东花市街道

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

近年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东花市街道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各项任务，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本地区具体工作中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，努力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，为确保辖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实现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1.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

修订发布《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2020版）》，使联系方式更加明确、公开时限更加规范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落实网上办事，年均公开涉及计生、低保、养老等内容信息200余条；共收到依申请公开5件，完成答复5件，申请方式多为电子邮件和信函申请。

（二）各项工作主动接受各方监督

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加强政府内部监督，规范决策程序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督，主动接受人大代表、社区居民代表的监督，按时办理、办结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、提案，办理结果均向代表、委员、相关政府机关部门及时反馈。年度完成会办意见4件，主办答复意见2件，确保了相关事项件件有回音，桩桩有落实。邀请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专家学者以及普通群众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前期调研论证、起草以及征求民意等环节，并以事后备案等方式，自觉主动接受居民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

进一步提升政策执行的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。落实法律顾问制度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权威性。聘请执业律师担任街道法律顾问，专门对街道工委、办事处的重大决策中涉及到法律方面问题的提供意见建议，对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，起草、审阅各类民事经济合同。规范执法行为，梳理全街道执法人员信息，清理旧证，为考试合格人员新办执法证，今年以来,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共立案、处罚306件。妥善接待群众来访57批次，66人次；来信6件次；网信20件次；妥善办理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案件15件。

（四）发挥纠纷化解机制效能

建立并发挥由街道司法所、社区平安办、派出所等职能部门组成的“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”作用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民事纠纷、治安纠纷、劳动争议纠纷、市场物业管理等专业调委会效用，实现矛盾纠纷“统一受理、统一分流、统一协调、统一监督、统一归档”。发挥社区、街道调委会作用，将调处化解矛盾、促进社会和谐的工作网络全覆盖。当年共调解案件60件，摸排纠纷线索350件。

（五）认真做好法制宣传工作

扎实开展“法律四进”，围绕加快法治花市、构建和谐花市建设，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。坚持把普法宣传作为法治花市和谐花市建设的基础继续抓紧、抓实，不断丰富普法宣传内容，创新挖掘普法宣传形式。截至目前，街道、各社区开展法律咨询、讲座10次，涉及居民约500人次，发放宣传单或宣传册2000余份，多种形式咨询30余次，涉及居民200余人次。

1. 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2. 机关人员整体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工作中的复杂问题的能力还不够强。
3. 新形势下对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培训内容、培训方式还需要进一步增强等。
4. 2020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（一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。明确学习内容、学习方式，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的能力；把年度普法工作计划纳入街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以集体学习、专题辅导、座谈讨论等形式,组织班子成员通过中心组、工委会、主任办公会、专题会等集体学法累计20余次。

（二）做好全体干部法律知识培训，使其在日常工作中树立良好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，增强依法办事能力。围绕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，提高依法履职能力，在主体责任清单的基础上，落实好行政服务事项中涉及法治事项梳理工作。明确机关干部的学法目标、内容及相关要求，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干部任用的必备要求；科以上干部先后学习了民法典释义、人口普查主要法律依据等。坚持政务公开，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继续深入开展法律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机关、进家庭等活动。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等形式开展各类法律宣传，加大送法进企业的工作力度，让法律知识“走进社区”、“走进家庭”、“走进企业”。暑假期间积极组织多种形式内容的暑期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深入开展“公益律师村居行”活动。联合法律顾问服务单位，与全地区8个社区签订“一对一”服务律师。为各社区提供法律知识普及、法律建议及矛盾纠纷的化解等服务。

四、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（一）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

进一步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环节的制度规范。加强对工作人员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，做到答复告知依法合规。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更好地发挥互联网的作用，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。

（二）继续加强普法宣传力度

推动部门之间工作联动，形成条块合力，进一步提高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工作力度，加强法治工作指导，厘清职能部门行政政法工作职能，共同为辖区法治政府建设作贡献。结合重要节点开展系列法制宣传活动，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环境。

（三）筑牢干部队伍法治观念

进一步推进基层党员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工作。开展好街道理论中心组、全体党员、社区工作人员三级学法活动。持续推进基层法治学习与接诉即办、违法建设治理相结合，不断增强尊崇法律、执行法律、信仰法律的观念。

（四）有效预防化解各类矛盾

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，通过信访联动、治安调解、人民调解等不同渠道，及时发现矛盾，有效化解纠纷，提高人民群众对调解工作、信访工作、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度。提高信访工作的法治化和规范化程度，引导群众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。